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聯絡人：楊秋華
聯絡電話：0286741111#27555
傳真：02-25065364
電子信箱：linday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進字第1141800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報名表1份 (A095G0000Q114180081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4學年度犯罪學碩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犯罪學研究所為提升司法、警政、矯正、社工等專業領域人員之犯罪防治知能，特開設「犯罪學碩士學分班」。本學期已達開班人數，確定開班，旨在提供實務與理論兼具之進修管道。

二、本學期開設課程與課程亮點如下：開設課程：「被害人學」及「跨境犯罪」共二門（合計6學分）。

（一）教學特色：專業師資：聘請中央警察大學、中正大學等實務與學界權威授課。

（二）學分抵免：未來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，可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。

（三）公職進修：課程內容有助於準備監所、警政、司法行政等相關公職考試。

（四）彈性授課：每週一、三晚間於臺北合江校區上課，不影

響公務執行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大專以上畢業，對犯罪心理、社會安全、司法矯正實務有興趣者（不限法律背景）。

四、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8674-1111分機27555或(02)2506-5226，電子信箱：
linday@mail.ntpu.edu.tw。

五、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及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推廣教育組網站：
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946>。

六、凡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除授予本校推廣教育結業證書外，並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司法院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社會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(含附件)

